SEP242020_04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05802820 日期：2020年9月24日

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类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，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-5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,000美元1于该NCE，该NCE的普通合伙人为[已隐去]（区域中心），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的区域中心。2此外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据称用于投资该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；其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；且记录中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不符合监管要求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，并主张其已证明EB-5分类的资格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一、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创造就业实体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i)(4)(iii)。

1 申请人称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8 C.F.R. § 204.6(f)(2)。
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包括……提高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”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创造就业实体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i)(4)(iii)。

二、分析

申请人表示其已向该NCE投资500,000美元。根据2016年11月商业计划第6至9页，该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,000,000美元EB-5资金，用于贷款给[已隐去]——即JCE。JCE计划将EB-5资金及其他资金用于“位于[已隐去]纽约的[已隐去]的开发、建设和后续运营”。建设完成后，该项目（称为[已隐去]项目）将是一座“[已隐去]建筑”，包含“[已隐去]住宅单元”和[已隐去]零售空间。

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的电汇表格副本，显示[已隐去]（申请人称之为“代理人”、“兑换人”和“朋友”）向区域中心汇出500,000美元。在2017年3月的一封信中，区域中心确认收到该资金作为申请人对[已隐去]项目的EB-5投资。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张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的支票副本，显示区域中心向该NCE开具了支票，备注栏注明“对有限合伙的出资——[申请人]”。如下文所述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3确立其分类资格。

A. 资金投资

为确立EB-5分类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证明（除其他要求外）其“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”于一个“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职位”的NCE。8 C.F.R. § 204.6(g)(1)；另见8 C.F.R. § 204.6(i)。该法规解释：

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，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，以产生置于风险中的资本的回报。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，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，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。外国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……

3 如申请人提交相关、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，使USCIS相信该主张“更可能为真”或“可能为真”，则申请人已满足“优势证据”证明标准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；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E)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/HTML/PolicyManual.html。

8 C.F.R. § 204.6(j)(2)；另见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Soffici, 22 I&N Dec. 158, 164-65 n.3 (Assoc. Comm'r 1998)（指出“ 申请人必须……依据8 C.F.R. § 204.6(e)证明所投资资金为其本人所有 ”）。

此外，该法规提供了以下相关定义：

资本指现金、设备、存货、其他有形财产、现金等价物，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，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承担个人主要责任，且作为申请基础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……

投资指投入资本。以换取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票据、债券、可转换债务、义务或任何其他债务安排的资本投入，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资本投入。

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记录显示，2017年3月20日，申请人向[已隐去]银行尾号为8529的账户汇出3,500,000人民币（RMB），且2017年3月24日，[已隐去]从其尾号为3657的[已隐去]银行账户向区域中心汇出500,000美元。经审查证据，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（RFE），其中部分指出，申请人进行了货币兑换或互换，但未提交充分文件显示其汇给[已隐去]的3,500,000人民币或[已隐去]汇给区域中心的500,000美元的来源或资金路径。

在补件通知回复中，申请人披露了有关该交易的额外信息，该交易据称涉及一笔资金垫付以及在[已隐去]向区域中心汇款数月后发生的偿还。具体而言，申请人声称，在其向[已隐去]银行账户汇出3,500,000人民币后，[已隐去]向[已隐去]尾号为3657的账户汇出500,000美元，随后[已隐去]将该500,000美元从[已隐去]汇至区域中心，作为申请人的EB-5投资。申请人声称[已隐去]通过[已隐去]向其垫付了EB-5资本。

资金垫付。申请人随后声称，其在她据称投资于该NCE约五个月后已偿还[已隐去]。她表示，在[已隐去]收到其3,500,000人民币后，[已隐去]于2017年3月21日将该款项汇给中国的一家企业[已隐去]4。她声称，在其申请于2017年4月13日提交之后，[已隐去]向美国的一家企业汇出4,850,000美元（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,547,935人民币）。她主张

4 根据申请人上诉时提供的题为[已隐去]的组织结构图，[已隐去]是[已隐去]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该转账包括她于2017年3月20日汇给[已隐去]的3,500,000人民币。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日期为2017年8月28日的支票副本，显示[已隐去]向[已隐去]开具了500,000美元支票，备注栏注明“为[申请人]偿还eb-5”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承认她曾与 进行货币互换，但 I I
主张该交易确立了她的EB-5资格，因为“资金在到达Exchanger I I和.__ _____ ____、
L___J的银行账户后，被转入~ional Center的银行账户。”我们不同意。相反，基于记录中的文件，我们得出结论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实际上已将至少$500,000的自有资金投入NCE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。见8 C.F.R. § 204.6(g)(l)；另见8
C.F.R. § 204.6(i)；8 C.F.R. § 103.2(b)(l)；Sofjici, 22 I&N Dec. at 164-65 n.3。
在本案中，申请人声称2017年4月发送给D
I I的$4,850,00Q I包含了她于2017年3月
20日转给l l的3,500,000人民币，然而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。在上诉中，她提交了若干
银行网站的截图，据称显示I _ I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的银行
活动。截图显示，来自申请人的资金，通过! 已与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。因此，该证据 I
不足以充分确认申请人的资金全部是l I
._____ ___的$4,850,000汇款的一部分。此外，根据
2017年5月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，._____ __.
将大额款项汇往.__ _____ ____，以进行境外投资。该文件
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汇款目的是为其个人投资NCE提供便利的陈述。

此外，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对该$500,000的所有权，该款项 D
J提供给申请人用作其EB-5资本。I l据称通过I
垫付。见So_ffici, 22 I&N Dec. at 164-65 n.3。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合同或
其他与~ I的协议证据，允许其使用他们的资金。

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，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
证明她实际上已将至少$500,000的自有资金投入NCE。8 C.F.R.
§ 204.6(g)(l)；另见8 C.F.R. § 204.6(i)(2)；Soffici, 22 I&N Dec. at 164-65 n.3。

B. 合法资金来源

即使我们接受来自.__ _____ ____的垫付为申请人自己的EB-5
资本（我们不接受），申请人也未提交充分文件核实如何c=J
获得用于垫付的资金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I I
关于I !代表申请人向l I垫付的资金来源的证据。申请人提供
的文件包括公司纳税申报表和日期为2017年2月6日的《单位购买和销售协议》，表明~ I将
获得$800,000，以换取公司40%的所有权权益。

然而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，获得了
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，且该证据在应提交时对
受影响方是合理可得的。5 具体而言，审理主任的RFE
通知指出申请人未证明 s Bank LJ
账户中资金的来源，并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本来源的文件，例如
公司、合伙企业或其他商业实体的年度报告和/或经审计的财务
报表/记录。申请人未声称.__ _____ ~l在审理主任要求时无法提供
所要求的文件。这些文件是审理主任特别
要求的，且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
RFE时并非合理可得。因此，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
审查记录。见Matter of Soriano, 19 I&N Dec. 764, 766 (BIA
1988)（规定如果“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
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，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
提交的证据 ”）。

在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，记录仅包括._____ ____的银行对账单
，时间为2017年3月。记录不包含证明如何c=J
I I获得资金以资助据称向l l垫付的证据。见8 C.F.R.
§ 204.6(g)(l)（要求申请人识别所有投资资本来源并证明其
通过合法手段获得）；另见8 C.F.R. § 204.6(j)(3)(iii)。因此，我们得出结论：
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~
向NCE垫付作为申请人EB-5资本投资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I I
此外，申请人未充分记录$4,850,00d I
l汇往l I的合法来源，她声称该款项资助了她的EB-5投资。要符合EB-5分类资格，申请人必须确立，除其他
要求外，其投资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
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资本）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
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
Matter ofl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追溯资金
路径至合法来源。6 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我们面前的记录未确认.__ _____被授权
作为多个EB-5投资者的货币兑换商。申请人声称j I
,,_____ __,被合法允许向[I
'-----'兑换和转移$4,850,000，因为其获许可从事此类兑换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在中国获准执业的
律师出具的法律
意见书，其中指出在审查了

5 见Oyeniran v. Holder, 672 F.3d 800, 808-09 (9th Cir. 2012)（“ 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；
相反，证据必须对申请人合理可得。 ”）。另见INS v. Doherty,
502 U.S. 314, 324 (1992)（司法部长拒绝重新开案以申请
庇护和 withholding 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，基于缺乏新的实质性证据）。
6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计划中使用的资金
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裁定

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是她未指定其所有
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ajf'd,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7和财务交易记录，律师
意见认为 s将$4,850,000兑换并转入
以协助EB-5投资者的行为是合法的。'----------'
提交的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未证实外国法律意见书中提出的主张。
该证书表明I l被
允许向l I进行单笔$4,850,000的境外投资。该
证书还表明~ I将是投资资金的最终目的地。这些规定
不支持申请人关于.__ _____ __、
~被允许代表多个EB-5投资者兑换资金并通过I I的银行账户将
$4,850,000转入NCE的主张。在此，记录
表明该$4,850,000实际上并非对._____ __的投资，而是
为一群寻求投资NCE的个人进行非正式货币兑换。当依赖
外国法确立资格时，外国法的适用是一个事实问题，必须由申请人
证明。Matter of Kodwo, 24 I&N Dec. 479, 482 (BIA 2008)（引用Matter of
Annang, 14 I&N Dec. 502 (BIA 1973)）。在此，法律意见书中提出的主张
不足以克服记录中相互矛盾的文件，并以优势
证据证明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》---~-------.---'允许 ~通过._____ __.I兑换和转移申请人的资金。

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，申请人未记录其于2017年3月I I汇往NCE的$500,000的合法来源，她声称该款项资助了其EB-5
投资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, (j)(3)；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C. 其他问题

在驳回申请的该决定中，首席还认定，申请人对其申请作出了不被允许的重大变更，且未提交符合监管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译本。鉴于我们上文为支持驳回申请人上诉所作的讨论和理由，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两个额外的驳回理由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“ 已经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 ”，或实际已将至少500,000美元的自有资金投入新商业企业。8 C.F.R. § 204.6(g)(1)；另见8 C.F.R. § 204.6(j)(2)；Sofid, 22 I&N Dec. at 164-65 n.3。此外，她未能记录代表申请人汇入新商业企业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将被驳回，每一理由均作为该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, 25 I&N Dec. 799, 806 (AAO 2012)。在此，该责任未获满足。

7 见RFE附件B3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